

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关于试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 评标专家信用评价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专家：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规范评标行为，完善评标专家信用管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信用评价标准的通知》要求，现试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信用评价制度。具体通知如下：

一、试行时间

2020年12月21日起，在全省范围试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信用评价标准》。

各管理区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各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各招投标交易场所、招标人对照《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信用评价标准》，通过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对评标专家信用行为进行记录、审核、认定。

二、评价权责

1. 招标人对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质量进行评价。招标人书面填报“评标专家一标一评评价表”，由项目招投标交易场所代为录入至省库系统，评标专家对招标人的“一标一评”不可异议。权限设置在各招投标交易场所的抽取终端账号中。

2. 各招投标交易场所负责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信用行为的记录、报送。各招投标交易场所、招投标监管部门对照《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信用评价标准》，对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信用行为记录，并报送至所属管理区的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进行审核、认定。权限设置在各招投标交易场所的抽取终端账号中。

3. 各管理区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对照《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信用评价标准》，对省库专家进行信用评价。同时，负责对管理区内各抽取终端报送的专家信用行为进行审核、认定；负责听取、处理评标专家对评价结果的陈述和申辩。权限设置在各管理区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初审账号中。

4. 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负责指导省库评标专家信用评价工作。省招管中心定期统计省库专家信用评价情况，在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系统、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示除名专家名单。

5. 各省库专家登陆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系统，在“个人信用评价”模块查看本人的信用评价结果，评标专家对信用

评价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信用评价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向做出本次信用评价的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并上传证明材料。

三、其他

1. 省库评标专家信用评价试行后，各设区市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无需再上报评标专家不良行为的情况。

2. 待修订的《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印发后，按照新的评价标准及评价权责执行。

3. 在省库评标专家信用评价试行工作中，各评价主体及时反馈意见建议。

4. 联系人：周瑜慧 0571-87632679

李晓军 0571-87631638

附件：1. 《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信用评价标准》

2. 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信用评价模块操作指南

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2020年12月18日